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欽明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沈世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恆勤水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憲宏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長岳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被告林獻宏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憲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03 書記官　陳佩瑩